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人声明

本保荐人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向贵所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xing ZMAX Optech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证券代码：688307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上市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联系方式：0573-82229910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精密光学技术和产品综合服务提供商，面向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高清拍摄及显示、视频通讯及交互、先进制造及检测、光通信及光互联等前沿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镜头及光学元组件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致力于满足智能化时代对高性能视觉感知与精密光处理的系统化需求。

公司通过“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战略实现了光学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深度布局。在光学镜头端以系统设计与整机交付能力服务下游终端市场，在光

学元件端以核心工艺与关键部件能力支撑产业链中上游。二者形成技术与市场的协同互补，共同构建了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从元件到系统、从设计到制造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拓展高端制造、智能感知与前沿科技应用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69件、实用新型专利172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软件著作权15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戴斯光电均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57,303.15	152,923.36	105,193.29	101,753.72
负债合计	54,525.35	51,859.04	18,830.55	17,6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8.02	90,279.32	86,064.31	83,83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77.80	101,064.32	86,362.74	84,150.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418.54	65,812.35	45,466.46	37,885.03
营业利润	3,735.95	6,857.06	5,769.03	3,640.77
利润总额	3,754.79	6,825.80	5,757.39	3,658.15
净利润	3,881.33	6,896.80	5,348.92	3,65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00	6,304.62	5,342.98	3,633.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99	6,699.31	10,647.22	10,5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73	-26,400.51	-11,734.19	-8,16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	13,368.90	-5,542.17	41,63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93	-6,430.94	-6,583.42	44,037.7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28	4.42	5.46
速动比率（倍）	1.44	1.79	3.79	4.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6%	33.91%	17.90%	1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9%	31.78%	16.64%	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61	5.36	5.14	4.53
存货周转率（次/期）	2.89	3.19	3.15	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0.84	1.03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1.80	-0.84	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	11.02%	10.69%	10.69%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注 2：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在高端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及“高精密

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计划购置土地、修建厂房并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的研发升级及产能扩充。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前期筹备，但仍可能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发生公司所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客户储备及市场拓展不足、关键设备交付延迟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新增产能投产延迟，从而影响公司既定发展节奏和预期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核心业务布局进行产能扩充及建设，在扩大公司特种安防及智慧监控等优势领域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面向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高清拍摄及显示、先进制造及检测、光通信与光互联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产能扩充，提升多品类光学镜头、光学元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公司各应用领域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产能。光学元组件下游应用多样，行业需求呈现多点驱动和结构性增长特征，报告期内，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驱动了国内相关光学元组件市场处于增长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亦随着自身市场领域拓展、技术迭代升级而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智能移动机器感知、先进制造及检测等新兴领域收入增量显著，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相应的市场空间及消化基础。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兴市场开拓不利、或募投产品不能满足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发展需求，将导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效益等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及当前销售价格等因素，经充分论证和审慎财务测算得出的。但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同时，若公司在产能爬坡、良率提升、成本控制或客户认证等方面遇到困难，也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迭代速度超预期等，均可能导致项目的竞争优势与投资回报不及预期。上述因素均

可能导致项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低于预测水平。

5、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项目实施并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额约为4,310.71 万元。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投产初期净利润可能有所下滑，待达产后净利润持续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证券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285,0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保荐人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郑琪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2021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完成康基医疗（H09997）等 IPO 审计工作、绿叶制药（H021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 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傅李昊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 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何骏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浙江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美元基金基金经理；曾参与福莱特（601865）、壹网壹创（300792）、浙江正特（001238）等 IPO 项目，沪宁股份（300669）、聚合顺（605166）、宁波韵升（600366）等再融资项目，华生科技（605180）、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

陈敬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06 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陈质彬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蔡文舢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马艺玮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国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通过自营持仓持有发行人 101,299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国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国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信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发行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如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90,070.00	90,070.00
2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290.00	10,290.00
合计		**100,360.00**	**100,360.00**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285,080 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2）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202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 92.80%，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到位，距离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8 日）已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融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

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尚未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

准日的情形：（1）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平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规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第一条规定。

10、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36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及“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其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实施费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9,4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37%，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骏潇

2026年11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郑琪瑶　　傅李昊

2026年11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6年11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　伟

202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6年11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